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、志願協助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以未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的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學金發給原則如下：

1. 碩一新生為五年一貫甄試入學者，上學期每人發給獎學金，金額由教學委員會依當年預算決定(每名不低於貳仟元)。
2. 由教學委員會推薦成績優異者。
3. 已獲頒「大同大學李景星李蘇郁伉儷勵學獎助學金」、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」等本校獎學金者，不再另行核發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：

1. 擔任本系學科教學助理者，工作內容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及「大同大學碩博士生協助教學服務工作助學金核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協助系(所)一般行政工作者。
3. 擔任貴重儀器管理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